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04.21 法律字第 105035070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4 月 21 日

要 旨：未成年認領人依戶籍法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認領登記，係基於戶籍行政之管制目的，以證明該等身分關係，且該登記僅屬依民法規定為認領後，其後續附隨行政行為，應認其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，不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理

主 旨：所詢法定代理人代理未成年人辦理認領登記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5 年 2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5666 號函。

二、按認領乃生父承認非婚生子女為自己親生子女之謂，只須認領人確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即可；認領人以事實上有意思能力為已足，不以具有行為能力為必要（本部 71 年 5 月 21 日法律字第 5954 號函、92 年 7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20029330 號函參照）。認領為生父之單獨行為，須由生父本人為之，他人不得代理（本部 100 年 3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00006994 號函參照）。查戶籍法第 7 條、第 30 條規定：「認領，應為認領登記。」「認領登記，以認領人為申請人...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：... 五、依其他法律規定者。...。」未成年之認領人如事實上有意思能力，依民法規定即得為有效之認領，而與被認領人發生親子身分關係，至其依戶籍法上開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認領登記，係基於戶籍行政之管制目的，以證明該等身分關係，並未形成或變動具體法律關係；又未成年之認領人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既得有效為發生親子身分關係之具體法律行為，而申請認領登記僅屬後續附隨之行政程序行為，是應認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屬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5 款所稱「依其他法律規定者」，是以，未成年之認領人就申請認領登記行為，應認其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，不須由法定代理人代其為行政程序。

三、次按家事事件法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家事事件除第 3 條所定丁類事件外，於請求法院裁判前，應經法院調解。」、「家事事件之調解，就離婚... 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，經當事人合意，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。...（第 1 項）。前項調解成立者，與確定裁判有同一之效力（第 2 項）。」認領子女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為乙類事件，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具有某程度之處分權限，爰經當事人合意由生父認

領，並調解成立者，依上開規定即與提起認領之訴確定裁判有相同效力，並於調解筆錄作成時發生效力（家事事件法第 3 條及第 30 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四、又依家事事件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因調解成立有關身分之事項，依法應辦理登記者，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。」、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第 9 款規定：「下列戶籍登記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：... 九、經法院裁判確定、調解或和解成立之身分登記。」本件因事涉戶籍登記實務，宜請貴部參照上開說明，本於職權審認卓處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